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0)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支援，而方圓已提名劉准羽女士(「劉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公司條例」)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8日起生效，而方圓已重新提名何燕群女士(「何女士」)代替劉女士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28日起生效。陸石媛女士(「陸女士」)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劉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何女士現為方圓的總監。何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何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陸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現有豁免」），其豁免期自2021年5月31日（即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豁免期」），條件為委任劉女士（其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陸女士履行她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劉女士在豁免期內不再向陸女士提供協助，現有豁免會立即撤回。現有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陸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有效期自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至2023年11月16日（即現有豁免之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條件為：(i)何女士將在新豁免期內協助陸女士；(ii)在新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應通知香港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香港聯交所預期，在新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應證明陸女士在何女士的協助下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告新豁免的細節，包括原因及條件。當何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新豁免會立即撤回。倘本公司情況有變，香港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何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靜女士、盛劍靜女士及楊佔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勁峰先生及林朝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周喆人先生。